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部分A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成功金额未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的70.30%。

二、本次回购实施金额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自2024年2月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回购。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或注销,按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37,692	26.56		89,137,692	26.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10,369	73.44	-2,429,000	243,981,369	73.24	
三、总股本	335,547,961	100.00	-2,429,000	333,118,96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及相关说明

-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议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或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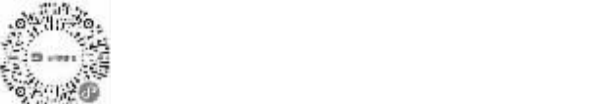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开通地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前往网站https://eseb.cn/1dXqdqSIZOO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互动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东亚药业(605177)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池明先生、总经理池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道敏先生、独立董事冯燕女士、财务总监王敏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站https://eseb.cn/1dXqdqSIZOO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互动会场。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前往参会前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晓丹
电话:0576-89186611
邮箱:clyzq@eastpharm.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0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217,9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7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7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闭市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01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217,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将按照《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长安汇通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10室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2,5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
4、长安汇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96天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长安汇通计划以不超过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长安汇通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长安汇通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相关承诺
长安汇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长安汇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长安汇通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6,300	19.18	23,470,007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6,300	19.18	23,470,007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长安汇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持续实施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闭市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9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9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行权期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0份,到期未行权232,962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予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2,962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闭市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89.1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8元/股,最低价为1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卧龙电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闭市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比例为0.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1元/股,最低价格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979,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1元/股,最低价格为8.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8,817,14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含)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此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闭市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

民币33.9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